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70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七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七〇冊目錄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四年第五期		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四年第六期		九九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四年第七期		二〇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四年第八期		三一三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七年第四年第九期		四二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七年第四年第十二期		四七一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廣東教育公報

第四年

第五期

廣東教育公報第四年第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文 牘

教育部呈擬教育部獎章條例文並 批令(附單)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植樹並飭各地方官各學校一體舉行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并送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摺四)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勩請飭部擢用並飭局核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通咨各省捐建義莊請注重教育按照中小學堂課程辦理文

巡按使咨陳教育部據瓊崖中學詳核乙班生王業浩等畢業證書表冊

巡按使咨陳教育部據嶺東甲種商校詳驗畢業生黃玉亮等證書並轉送報告表

巡按使咨陳據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詳繳成績品及目錄轉咨

巡按使咨陳教育部續報省視學鄭廷選等履歷

巡按使咨陳教育部續送公立法政肇慶中學等二十校週年狀況報告冊

巡按使咨陳教育部據潮循道詳復揭陽縣立乙種工校畢業案轉咨

巡按使咨陳轉送高等師範校長詳附設師範第一班生潘逢恩等畢業證書表冊

巡按使咨陳據潮循道詳繳普甯縣立第一乙種工校改正事項冊及畢業表轉送備案

巡按使咨陳教育部據高雷道詳繳茂名縣立中學改正事項冊及一覽表分別批轉

巡按使飭委省視學遊員補充俞視學遺差

目 錄

二

巡按使飭省立韶州中學校長盧公輔准教育部咨復韶州中學三年級生呂展才應准回校轉飭遵照
都督府飭高雷道尹據鄭視學詳請整頓陽江縣學務飭行遵辦
都督府通飭各軍隊勿在學校駐紮

巡按使批潮陽縣詳繳箋經高等小學校畢業表冊

巡按使批梅縣詳繳李坑公立第一高等小學轉學各生成績及第三學期成績各表

巡按使批粵海道詳繳三水縣綸澤高等小學校畢業表冊

巡按使批高雷道詳繳信宜縣第二區榕垌國民學校立案表冊

巡按使批定安縣詳繳光螺鄉第一第二第三各國民學校立案章冊

巡按使批惠潮梅即範校長詳報整理情形請核示

巡按使批文昌縣詳報代理縣立中學校長韓錫接事情加狀委任

巡按使批河南英才書室塾師邵家佑稟會入中學通曉各科請派員試驗准免入所講習

巡按使批省立梅州中學校校長詳屠牛捐公司積欠學款現總繳三百二十元應否准予銷案請批示遵

巡按使批龍川縣詳繳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畢業報告表請准予畢業

巡按使批梅縣詳繳崇德國民學校立案章冊

巡按使批海康縣知事省視學鄭廷選會查雷州中學校長被控緣由詳請察核

巡按使批平遠縣詳繳縣立中學四年級生馮尚瓊李秀繁等畢業成績及報告表

巡按使批海豐縣詳繳縣立第一高小丙班畢業表及學年報告

巡按使批學平學塾教員郭廷章日無暇晷請免入所講習

巡按使批僑縣詳繳縣立第一高等小學畢業表及三年成績校務表

巡按使批據高等師範校長詳附設師範第一班生潘逢恩等畢業證書表冊

巡按使批高要縣詳報規復勸學所情形并請委任所長

巡按使批梅縣詳繳松口鎮高等小學校補繳二年報告表請核准畢業

巡按使批粵海道詳繳台山縣廣海誠廣益高小畢業表冊

巡按使批連縣詳繳第三區立第一國民學校立案章冊及印費印表

巡按使批潮循道詳繳普寧縣立第一乙種工校改正事項冊及畢業表分別批轉

巡按使批平道縣詳繳叙倫高小學校及叙倫國民學校畢業表

巡按使批粵海道轉詳兩廣圖書局附設校外教育院章程請察核備案

巡按使批佛岡縣詳繳白石中下鄉第一國民學校立案表冊及印費

巡按使批欽廉道區省視學詳保辦學認真人名請予酌獎

巡按使批高雷道詳茂名縣文龍鄉文堂初小與文堂高小合辦繳銷初小校印

巡按使批花縣詳繳師範講習所章程請核示

都督府批省立潮州中學詳核甲班生李雲經等畢業證書及表冊由

都督府批教忠師範學校詳繳已班生胡秉華等證書表冊由

都督府批四會縣詳繳縣立高小校畢業表冊由

都督府批粵海道尹赤溪縣詳繳田頭鄉第一高等小學校畢業表冊及報告表

都督府批瓊崖道道尹詳繳定安縣龍梅鄉第一初高等小學畢業冊

都督府批粵海道尹詳繳高要縣啓穎高等小學畢業表冊由

都督府批香山縣詳遵飭查明隆鎮第一高小學校畢業生楊葵憲操行成績列內等以上請予畢業

目 錄

四

都督府批粵海道道尹詳繳台山縣私立國民學校立案章冊

都督府批儋縣詳核法政講習所立案表冊由

都督府批坤維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馬勵芸詳核功課表請辦畢業

都督府批粵海道詳繳恩平縣積禮高等小學校畢業表冊

都督府批粵海道尹據却明縣詳繳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畢業表冊

都督府批瓊崖道道尹據文昌縣詳繳該縣卓羣國民學校高等小學等五十五校學年報告表及畢業表

都督府批粵海道尹詳報順德縣立中學第三次畢業生羅宗堂等表冊請核示

都督府批粵海道詳繳番禺縣津逮國民學校立案章冊

都督府批粵海道詳繳番禺縣津逮高等小學校立案章冊

都督府批省立高州中學校詳繳轉學表請備案

都督府批粵海道詳核順德縣立中學校改正事項圖冊

都督府批瓊崖道道尹據文昌縣詳繳經正高等小學校畢業成績及報告表冊

都督府批省立高州甲種農校詳核第一班生楊彥恩等畢業表冊

雜 錄

廣東省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五年計畫簡明表

民國五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提議案

山東師範講習所實地教授批評會記錄

中央之部

教育部呈擬訂教育部獎章條例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訂教育部獎章條例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維立國以敦教爲本興學賴群策而成願必予以褒賞之榮斯益勵其奮興之志查農商司法各部均經擬具獎章條例先後呈奉 批准公布在案本部爲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對於辦理學務人員既嚴督察之責宜思鼓舞之方庶幾觀感有資益加勉勵茲擬援照各部成案酌訂教育部獎章條例十二條並附列圖說繕單呈 覽如蒙 俞允擬卽由部綜核名實遵照條例施行似於激勵人才不無裨益所有酌訂教育部獎章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二條 教育部獎章定式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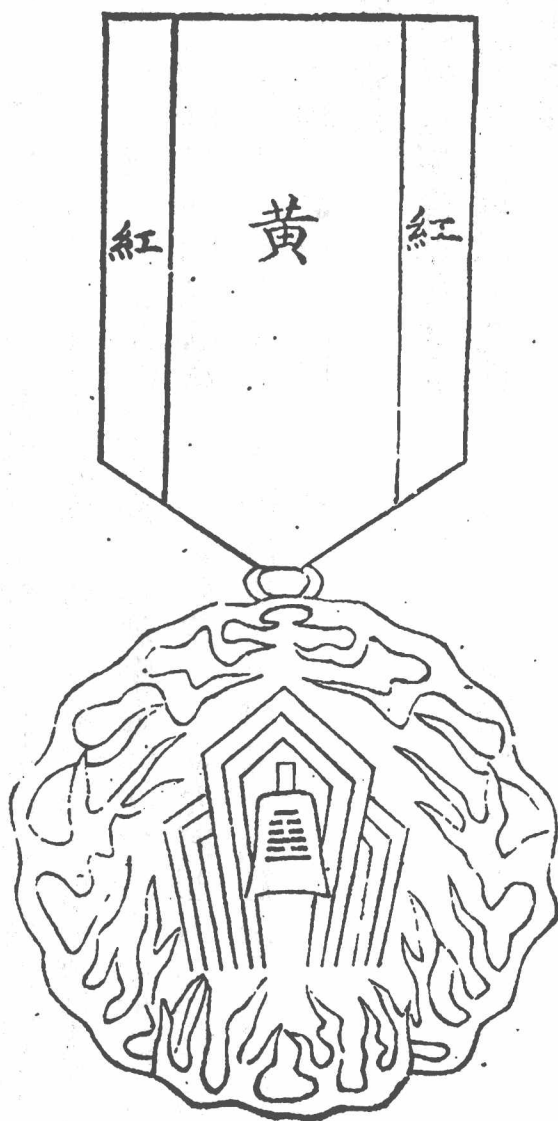
文牘

文 牘

二

說明 案章式取周易賁象艮上離下山火文明化成天下之義章質用銀山色藍綠
火色赤中著金色鐸形用表本部徽識鐸上復著賁卦以申其意

一 等



獎 章

第三條 教育部獎章分爲四等以綬色及形式之大小區別之

一 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八分襟綬黃色紅緣

二 二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六分襟綬藍色紅緣
三 三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四分襟綬白色紅緣
四 四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二分襟綬綠色紅緣
第四條 凡應授教育部獎章者由部填給執照連同獎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

教育部獎章執照

茲查有

成績卓著合於教育部獎章第一條之規定

由部 給與 等獎章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年 月

日教育總長

字第

號

第五條 教育總長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六條 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準前項之規定請給教育部獎章時應開具履歷姓名年限成績並擬給獎章等第咨陳核准給發但教育總長認爲不相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與應受三四等教育部獎

文 庫

三

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與並登政府公報宣示之

第八條 凡領受教育部獎章者應按照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一 一等獎章應繳公費十元

二 二等獎章應繳公費八元

三 三等獎章應繳公費六元

四 四等獎章應繳公費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舊章繳回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九條 凡經教育總長特許者得免納前條所規定之公費

第十條 教育部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曾受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曾受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領教育部獎章者如遇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植樹並飭各地方官各學校一體舉行文並

批令

爲遵令率屬舉行令節植樹並督飭各地方官及各學校一體舉行以樹風聲而興林業仰祈 鈞鑒事案查農商部呈請以清明爲植樹節宣示全國一案奉 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卽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等因遵經飭屬一體遵照在案竊維厚生利用端以教民樹藝爲先而省會繁全省觀瞻非擇廣袤山地選植良木逐年推廣以期造成偉大森林不足以樹風聲而資模範查有新建縣屬距省城十餘里之柘湖山面積約七百餘畝土壤腴沃且四周山地足資擴充爰定爲植樹地點相度地勢劃爲三區本年選購苗木先將第一區經營完善仍以餘地附設苗圃選擇適宜佳種從事育苗以備逐年移植既適土性兼節糜費其經營管理培植諸務均責成省農會及農事試驗場會同辦理並由該管縣知事依法隨時保護此事前籌備之情形也迨屆植樹節期楊謹率行政官吏及職掌實業各員暨公立各學校校長齊赴植樹地點是日天氣晴朗鄉農耆老環集參觀爰舉 大總統提倡林業之盛心及人民種樹之利益與夫保護獎勵各法令條例推演闡發當衆講演刊印勸導種樹白話分別散佈旋率僚屬躬持畚鍤各植嘉樹並督飭將購備苗木悉數栽植舉其種類若洋槐若松若柏若桐若梓綜計不下一萬二

千餘株此是日率屬舉行植樹之情形也至各屬地方以及各種學校均應各自舉行迭經文電通飭遵辦省城公立各學校校長雖經隨同植樹然學校造林既足養成學生勤勞之習慣兼可儲爲永久之基金亟宜通力合作籌辦學校公有林使莘莘學子從事樹藝歲以爲常洵於教育林業兩有裨益現正督飭計畫另擇廣地補行種植此又督飭各地方官及各學校一體舉行植樹之情形也要之林業一端雖效遠利遲而比較其他實業投資較輕著手尙易既有提倡獎勵之策自收轉移風氣之功揚仍當因時利導董勸兼施總期廣造良材蔚爲國用以仰副 大總統振興林政之至意除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
學務並送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豫省本年教育經費經部核定較上年全年額數及原編本年預算總數減去三萬六千二百零四元部冊說明欄內有由該省核實支配動用之語是部中於既經刪減之餘仍寓曲

爲維持之意伏查豫省學款經迭次核減本已支絀不敷應用此次復經裁去多數既不能不力顧中央之計畫又不能不兼籌學務之進行瞻念前途幾無善策茲經文烈再三籌畫因就本年預算定額將各學校支款通盤核計何者應流用而支配何者以有餘補不足逐一爲之規定務使支出之數與部定範圍並無絲毫逾越一而飭令各該校核實支用冀於撙節之中仍不致有所曠廢以期仰副 大總統理財興學之至意所有酌擬流用學款辦法緣由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呈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摺四)

爲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照本部呈准義務教育
施行程序內開各項規程及施行細則迭經本部次第擬訂呈蒙 核定公布並分別

文牘

七

由部通行在案查程序內列檢定教員規程暨審查教科用圖書規程於義務教育之進行並關重要至前奉頒行之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雖經由部遵 令通行各省區查照辦理惟實施之際端緒紛繁自應查照規程擬定細則以利推行茲經繼續屬草並由員司迭次討論關於檢定辦法期在整齊教師之資格以杜遷就不職之弊並由省區分別辦理期在調劑地方之供求而免寬嚴失中之虞關於審查圖書規程本部定有舊章惟節目遞有變更現時多不適用現經逐項修正務期於徵集教材之中預為確定教範之地再查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辦法係為目前提挈地方教育起見原擬規程意在以勸學所救濟各自治區未經成立之窮以學務委員會救濟各學區未經分設之窮惟是現時地方自治制度與地方教育制度茫昧榛蕪無從綱紀自非示以最初級之範圍而導以極明瞭之方法不能望其率循關於前項規程之施行細則自應逐節注意分別擬訂務令吏民興學之際粗有依據庶幾日起有功以上應擬規程及細則計共四項業經查照繼續擬訂謹依施行程序繕具草案呈請 核定交部通行辦理所有續擬規程細則彙陳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早悉所擬規程細則均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令